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2號

聲 請 人 吳謝雪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555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玖拾柒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店簡聲字第23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797元，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55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桃園、士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